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6月18日发出。

2、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现场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会议召开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27,080,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推荐，同意提名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各子议案须报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会议召开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27,080,7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5%。）推荐，同意提名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全文详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各子议案须报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全文详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26、2026-027、2026-028)。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全文详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